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实事求是、独立判断为依据，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80,000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13,000万元。

3、公司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情况。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

5、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做到严格管控、紧密跟踪，确保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等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杜绝出现违规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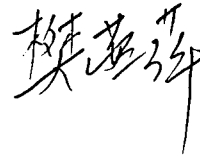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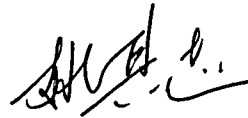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2023 年 4 月 26 日